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送達代收人　楊北辰
被　　告　黃耀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92,8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8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87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